

壹、依據：本辦法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之。

貳、任務：光復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為預防及有效推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統合轄區內各機關執行各項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事宜。
- 二、為加強災害防救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救災功能，以減少人員生命財產之損失。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急人力、物質之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防救災害事項。
- 五、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或單位應變處理。

參、組織：

- 一、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本中心防災業務主管課長擔任，中心成員由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之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二、緊急應變小組：本中心成立時，各任務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處理事項。

肆、開設時機及組成：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官應立即報告鄉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鄉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 二、本鄉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 三、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項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主管單位：民政課)

甲、二級開設時機：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2、視災害規模、災害程度、災害演變情形，由本中心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民政課)向指揮官請示後，依序通報開設。
- 3、進駐單位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建設課、農觀課、社會課、行原課派員進駐，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並由本中心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首長，於各該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防救處理事項外，並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指派權責人員進駐。
- 4、各任務編組單位對救災人力、機具、水(閘)門、抽水機、警戒區劃設及收容所開設整備等工作，應加強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作為。

乙、一級開設時機：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或即將接觸本縣陸地時。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建設課、社會課、行原課、農觀課、清潔隊、警察分(派)駐所、中華電信光復服務所、光復鄉衛生所、自來水鳳林營運所、光復消防分隊等各任務編組單位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二)、水災(主管單位：建設課)

甲、二級開設時機：

- 1、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行原課、農觀課、清潔隊、警察分(派)駐所、中華電信光復服務所、光復鄉衛生所、自來水鳳林營運所、光復消防分隊等各任務編組單位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乙、一級開設時機：

- 1、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行原課、農觀課、清潔隊、警察分(派)駐所、中華電信光復服務所、光復鄉衛生所、自來水鳳林營運所、光復消防分隊等各任務編組單位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三)、旱災（主管單位：建設課）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行原課、農觀課、警察分(派)駐所、光復鄉衛生所、自來水鳳林營運所、光復消防分隊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四)、建築工程災害（主管單位：建設課）

- 1、開設時機：建築工程災害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嚴重影響民生管線及社會安寧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行原課、清潔隊、警察分(派)駐所、中華電信光復服務所、光復鄉衛生所、自來水鳳林營運所、光復消防分隊、台電光復服務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五)、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主管機關：建設課)

1、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行原課、清潔隊、警察分(派)駐所、中華電信光復服務所、光復鄉衛生所、自來水鳳林營運所、光復消防分隊、台電光復服務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六)、寒害 (主管機關：農觀課)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縣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農觀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行原課、警察分(派)駐所、光復鄉衛生所、光復消防分隊，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七)、土石流災害 (主管單位：農觀課)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可能或已造成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農觀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行原課、建設課、警察分(派)駐所、光復鄉衛生所、光復消防分隊、台電光復服務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八)、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主管單位：光復消防分隊)

-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

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光復消防分隊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行原課、清潔隊、警察分(派)駐所、中華電信光復服務所、光復鄉衛生所、自來水鳳林營運所、台電光復服務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九)、震災(主管單位：光復消防分隊)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鎮市)，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光復消防分隊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行原課、清潔隊、警察分(派)駐所、中華電信光復服務所、光復鄉衛生所、自來水鳳林營運所、台電光復服務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十)、重大交通事故(主管單位：光復警察分(派)駐所)

- 1、開設時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光復分(派)駐所通知光復消防分隊、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光復鄉衛生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十一)、生物病原災害(主管單位：光復鄉衛生所)

- 1、開設時機：生物病原災害造成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光復鄉衛生所通知光復消防分隊、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伍、作業方式：

- 一、本中心設於鄉公所二樓小會議室，必要時得視狀況至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向指揮官建議依災害性質，臨時變更本中心位置，統籌辦理災害防救及各項應變事宜。

- 二、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本中心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即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任務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課、室)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四、各機關進駐本中心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並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布訊息及有關災情。
- 五、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機聯絡電話，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六、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七、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陸、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撤除時機：需接獲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通知後，本中心始得撤除。

柒、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單位任務分工如下：

一、光復消防分隊：

- (一)、負責本鄉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案件救災、防災事項。
- (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及通報。
- (三)、執行防救設施整備、災害傷患救護及人命搶救事項。
- (四)、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 (五)、其他應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光復警察分(派)駐所：

- (一)、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處理事項。
- (二)、辦理災區警戒、交通管制、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 (三)、罹難者身分之辨認及報請相驗事項。
- (四)、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處理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台電公司光復服務所

- (一)、辦理電力線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事項。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自來水公司鳳林營務所

- (一)、辦理自來水管搶修、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項。
- (二)、火災現場自來水管線系統加壓供水及災區臨時供水。
-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光復水利工作站

- (一)、農業灌溉水門設施之維護、運作、搶修復原事項。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光復鄉衛生所

- (一)、負責本鄉傳染病疫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撤除事項。
- (二)、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三)、災害急救物資之運用、供給(醫療器樣、藥品)、救護車支援事項。
- (四)、執行災區緊急醫療、災民衛生保健事項。
- (五)、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中華電信光復服務所

- (一)、執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民政課：

- (一)、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督導各村辦公處辦理查報災情。
- (三)、辦理有關災情查報、彙整。
- (四)、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相關事項。
- (五)、辦理災民撤離車輛調派協調事項。
- (六)、辦理征屬災害特別救濟事項。
- (七)、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八)、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九)、協調國軍兵力支援救災事項。

(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建設課：

(一)、辦理災害搶救所需機械、器材設備車輛之調度。

(二)、辦理道路、橋樑災害緊急搶修事項、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災後復原事宜。

(三)、其他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農觀課：

(一)、掌理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二)、辦理農、林、漁、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救與善後處理等事項。

(三)、易生土石流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社會課：

(一)、辦辦收容所借用及開設事宜。

(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三)、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四)、救災物資採購、受贈管理事宜。

(五)、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六)、辦理災民住宅損害調查及救助金、救濟金發放事宜。

(七)、其他社會救助救濟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行政暨原住民課

(一)、辦理原住民受災部落有關救濟、救助及原住民部落災害處理事項。

(二)、原住民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原住民防救災協調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財政課、主計室

(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及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二)、處理救災捐款事宜。

(三)、辦理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十四、人事室

(一)、聯繫有關停止上班上課事宜。

(二)、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事項。

捌、本辦法經提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審議通過並報縣備查後公佈實施。